

证券代码：300868

证券简称：杰美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3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2 层多媒体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谌建平先生

7、总体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52,538,2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10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5,523,1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9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7,015,0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1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7,015,1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16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7,015,0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159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刘胜洪先生、独立董事戴伟辉先生、独立董事康晓阳先生、董事杨美华女士、董事张玉辉先生、财务总监何晓嫩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 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537,908	99.9994%	0	0%	300	0.000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014,899	99.9957%	0	0%	300	0.0043%	
2.00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538,108	99.9998%	0	0%	100	0.0002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015,099	99.9986%	0	0%	100	0.0014%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52,537,908	99.9994%	0	0%	300	0.0006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014,899	99.9957%	0	0%	300	0.0043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健威、陈小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合法合规；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和衡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30 日